

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运
营
合
同
书

甲 方：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漯河市宾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运营合同

甲方（全称）：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漯河市宾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5-40，确认漯河市宾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保障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能安全、稳定的运行和顺利交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运营合同：

一、项目名称：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合同依据：运营管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项目地点：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内

四、运营价格：处理渗滤液的单价为 58.4 元/吨，以进水计费，最终结算金额（服务费）根据每年处理的实际渗滤液量进行计算。

五、运营范围及处理工艺：

1、运营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天。

2、渗滤液处理工艺：“调节池→进水泵→篮式过滤器→一级反硝化→一级碳化→一级硝化→二级反硝化→二级硝化→缓冲池→外置 MBR→一级 DTR0→二级卷式反渗透→脱氮装置”，生化剩余污泥经叠螺脱水机脱水后回填填埋场，DTR0/反渗透浓缩液回灌垃圾堆体。

六、运营年限：三年，此次合同运营时间暂定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具体运营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运营期限为 3 年。

七、进、出水水质及回收率：

（1）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渗滤液处理进水水质

项 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电导率 (μS/cm)	PH
指标	≤12000	≤5000	≤1200	≤800	≤12000	6-9

（2）出水标准：合格，处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限值要求。

（3）出水率：达到 70%及以上。

八、运营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运营管理计量计费方式：

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根据实际进水的渗滤液量计算，按 58.4 元/吨收取运营服务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运营服务费以按每天实际进水量计量，每月结算，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月结算处理量×58.4 元/吨。

3、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漯河市宾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柳江路支行

账号：41050173283900001416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能满足处理站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膜清洗用水）及供电设施完好。

(2) 渗滤液处理站区内的宿舍供乙方使用。

(3)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4) 指派两人配合乙方运营、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6) 合同期甲方负责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及相关事宜。

2、乙方责任

(1)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化学需氧量 $\text{CODCr}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等）。如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标准，需要按新标准执行的，甲方需要对原系统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营费用按照最新工艺进行重新核算。

(2)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

(3)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营水电费、工艺设备维修及保养、药剂费、人员工资、税金、利润等，如遇自然灾害或渗滤液浓度参数经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大于或超出设计范围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改造由甲方负责。

(4) 在协议期内，乙方须为甲方培训人员以保障在运营期结束后能顺利交接。

(5)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与各项考核，每天处理的渗滤液水量要求在运营安全平稳的前提下符合设备实际处理能力，缓解填埋库区及调节池的蓄水量。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运营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如洪水、特大暴雨、地震等）原因造成渗滤液溢流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3、服务期内调价机制：设计原水水质指标 $COD \leq 12000\text{mg/L}$ 、 $BOD_5 \leq 5000\text{mg/L}$ 、氨氮 $\leq 1200\text{mg/L}$ 、 $SS \leq 800\text{mg/L}$ 、电导率 $\leq 12000\text{us/cm}$ 、 $pH 6-9$ ，当发生原液水质严重偏离设计值，或水电药剂市场价格大幅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时，由双方协商调整上浮服务价格。

4、服务期内，因乙方管理不规范、超标排放等原因造成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偿；造成重大舆论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负面影响的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扣除服务费或责令申请停产整改或解除合约等处罚。

5、服务期内，当月出水率低于执行标准（70%）的，当月进水

量按照 90%计算;乙方对水量数据、水质数据有造假行为的,发现一次,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20%;发现两次,扣除当季服务费,并责令申请停产整改;发现三次,扣除当季服务费,并解除合约。

6、服务期内,乙方处理的渗滤液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监督部门抽检、甲方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定期检测、在线监测设备定时检测等方式)有一次不达标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当月内有两次不达标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责令其申请停产整改,且在 15 日内整改到位;因乙方违规被大型主流媒体曝光的扣除当季服务费并解除合约,造成重大舆论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负面影响。(若设备异常情况发生后 6 个小时内报备甲方,免于处罚)如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或异常波动,乙方有权在一定时间内降低出水率,以保证出水达标;若长时间进水严重超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在镇平县成立全资分公司,用于承担本项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8、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县财政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镇平县市容环境

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签章）：漯河市宾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13781745818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柳江路支行

账 号：41050173283900001416

日期：2025年10月26日